

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公开竞价

邀请书



主办单位：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公开竞价邀请书

一、需求背景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487 号）及《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下发 2020 年度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通知》（水土保持监督函〔2020〕9 号）要求需编报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主办单位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关活动日程，拥有本次邀请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3、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民生路与双狮路交叉口。

4、建设规模：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综合楼、艺术楼等总建筑面积 105469.74 平方米。

5、招标内容：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本项目占地 240 亩，总挖方约 16 万立方米，总填方约 3.5 万

平方米，运距 3 千米。

6、服务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此项目最高限价：7.5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8、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三、主要服务内容

按要求编制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通过评审获得批复。

四、资审条件

(一)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要求。

(二) 其他要求：

1、申请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并提供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8、其他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方案编制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②申请人须提供一正一副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③报价函须与资审资料一并密封封装。④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五、报名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六、报价方式及要求

(一)本次报价采取现场一次性报价方式(无二次报价),报价表加盖供应商鲜章。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在满足采购单位资格、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件下,以现场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

（五）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未在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七、成果要求

按要求编制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通过评审获得批复。

八、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广安市前锋区教育和体育局403室；（申请后，资格不得转让）。

本次竞价招标不设网上报名，需现场报名，获取竞价邀请书。

九、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2021年6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十、发布媒体

本次竞价邀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官网；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axhjt.com/>) 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前锋区前红路 35 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26-2879339